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人[2008]15号

##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中青年教师 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中心：

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教职工培训的实施意见》，现将《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本办法自2008年5月13日批准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人事 社会实践 通知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5月28日印发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中青年教师 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的实施办法

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教职工培训的实施意见》，为了进一步加强中青年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素质的培养力度，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专业教育教学水平，支持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对象

1. 进校前无从事相关专业一年以上实践经历的中青年教师。
2. 一般系指40周岁及以下的中青年教师。

### 二、要求

1. 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累计时间一般应为半年至一年。
2. 结合本学科和专业建设，到相关生产、科研和管理第一线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
3. 社会实践（挂职锻炼）要有实绩考核，并应注重实践效率和成果应用。

### 三、内容

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应从实际出发，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

1、理工类学科的中青年教师可联系校外与专业相关企业的生产第一线或我校产学研合作办学基地进行社会实践；非工科专业的教师可到财经、管理和艺术等相关专业的企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等进行社会实践（挂职锻炼）。

2、尽可能将中青年教师的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同接受单位的合作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密切结合起来。



3、中青年教师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内容列入校、院（部）两级教师培训计划。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原则上应由院（部）具体安排，也可发动教师本人自行联系，由院（部）审批并负责落实。

#### 四、实施

1. 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是院（部）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院长（部主任）、总支书记及系主任等要共同参与和负责本部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明确和负责中青年教师撰写调研报告主题及实践环节考核内容等事宜。

2. 院（部）根据学科、专业要求等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出本院（部）的2008~2010年分期分批进行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的培训计划（一式两份，一份学院留存，一份人事处备案）。院（部）每年五月和十月制定本部门计划，计划的制定或落实可采取本人申请（填写附表1：《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申请表》）、院部推荐、人事处审核、学校审批等步骤进行。

3. 院（部）安排落实本年度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的中青年教师名单及接受单位的具体内容，要列成计划，在每学年结束前1个月报人事处。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期间，院（部）应对中青年教师加强指导，严格要求，定期检查，认真考察，热情关心和帮助。

4. 经学校批准并脱产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的中青年教师，其脱产期间的校内津贴按本人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机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岗位津贴的标准切块给所在院（部），由院（部）实施发放。

## 五、考核

1. 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应有相应的调研和实践小结(填写附表 2:《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登记表》),由所在院(部)和接受单位提出鉴定意见,院(部)和学校将考核结果记入本人业务档案并作为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达到考核要求者,重新安排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

2. 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的期限,可根据工作需要分期完成,累计计算。

3. 从即日起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受聘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中青年教师,应在 2010 年 12 月前完成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从 2009 年 12 月起,中青年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作为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之一。

## 六、其他

1. 本实施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 本实施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3 日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申请表

附表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登记表

附表 1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申请表

部门：（章）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毕业学校及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挂职锻炼（社 会实践）单位					
挂职锻炼（社 会实践）岗位				挂职锻炼（社 会实践）每周天数	
挂职锻炼（社 会实践）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手机）	
此次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的主要内容、初步计划及预期目标（合作研究、科技开发、技术服务等）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受单位意见（是否同意接受）					
审核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审核意见			学校审定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请用 A4 纸打印。

2、本表电子版请同时交人事处。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 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登记表

姓 名 \_\_\_\_\_

所属院系 \_\_\_\_\_

日 期 \_\_\_\_\_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登记表

部门：（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现专业技术 职务		聘任时间	
挂职锻炼（社 会实践）单位					
挂职锻炼（社 会实践）岗位					
挂职锻炼（社 会实践）起止时间			挂职锻炼（社 会实践）每周天数		
社会实践（挂职锻炼）专题调研报告（不少于 3000 字，可附页）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小结：（不少于2000字，可附页）

内容包括：（1）思想方面：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组织纪律，群众关系及奖惩等；

（2）业务方面：理论与实践的提高，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工作中的启示、创新点，合理化建议等。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单位）鉴定意见

评价人签名：

企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部门评议意见

院、部负责人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议意见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封面单页打印），一式四份，院部、人事处、挂职锻炼单位、教师本人各执一份。

2、本表电子版请同时交人事处。